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朱利民先生、张建平先生、刘俊勇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5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张建平先生因连任时间满6年，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推荐黄进先生和董国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制定《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报告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